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达环保”）于2021年7月28日将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7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467.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100.00万股变更为9,467.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情况，拟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p> <p>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7.00万股，于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2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0万元。</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67万元。</p>
3	<p>第十九条</p> <p>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第十九条</p> <p>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9,4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p>
4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生效。</p>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故不再作一一对比。

根据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订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网公告附件：《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